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六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七、本校 114 年 7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教學支援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一、 師資需求

科別	薪資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閩南語	鐘點費每節 336 元 以縣府公告為依據	1	每週 6 節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備註：依教學需求，配合學校行事與活動。				

二、 聘期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 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得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四、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一、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(二)止。

二、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列印（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）。

1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)
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）
3.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網站（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）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。(一次公告，依資格順序分六次招考)
2. 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足額錄取名單，後續作業即停止。

第 1~6 次招考資格條件	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**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**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**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或具教師證者**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 日期、時間：

第 1 次報名	**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第 2 次報名	**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第 3 次報名	**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第 4 次報名	**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第 5 次報名	**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第 6 次報名	**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9 時**

二、 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)

三、 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）

四、 繳交文件：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正本備驗，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，請勿裁剪，並依下列次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)

1. 國民身分證
2. 報名表一份(填妥資料、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3. 合格教師證書
4. 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）。
5. 兵役證明（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）
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）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通過審核後考試者於總分加 5%。

五、報名費：無

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「林邊鄉竹林國小」。詳細時間如准考證上說明，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)

第 1 次招考甄選	**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**
第 2 次招考甄選	**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**
第 3 次招考甄選	**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**
第 4 次招考甄選	**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起**

第 5 次招考甄選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
第 6 次招考甄選	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起

二、 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，上午 10 時開始甄選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三、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試教 50%：每位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備妥教學**簡案一式三份(科目及主題如下、版本不限)**，面交甄試委員。學校僅提供磁鐵白板與白板筆。

主題：家鄉的特產

（二）口試 50% ：每位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並準備**自傳一式三份**供甄試委員參閱，專長相關資料列入本項計分。

（三）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（四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五、 錄取方式：按成績排序正取名額，備取若干名(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。如成績相同者，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於介聘作業當場，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評比方式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：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
第 5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
第 6 次招考放榜	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本人於成績放榜當日 16:00 前，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三、申訴：電話 08-8752884#12、信箱 jlps002@jlps.ptc.edu.tw。

捌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 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課之職務。

二、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三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

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第 2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第 3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第 4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第 5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第 6 次錄取報到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二、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三、 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
第(　)次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報考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</td></tr>
<tr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6">貼二吋相片處

三個月內
正面脫帽
半身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身障手冊</td><td>□持有　□未持有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家用電話：　　手機(必填)：
Line ID ：　　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　　歷
(請詳列)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>系科〔組別〕</td><td>日夜間部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碩士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三 年 內
經　　歷</td><td>(學)年度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工作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兵　　役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役畢、退伍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役　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教 師 證
登　記
(無者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國小　　科</td><td row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國小　　科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教育
學分機構
(有教師證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結業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>114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證件審查

(右欄勿填)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報名表　□自傳(格式不拘)　□切結書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兵役審查　□委託書
□合格教師證書　□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　□各類科專長證明(含證照)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合格，核發准考證
□不合格</td><td>審查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(　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（_____先生/女士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(　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方式	
考試名稱	屏東縣竹林國小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		
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 試教　　□ 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除「准考證編號」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08-8852884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

試　場　規　則	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教學支援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 名		
貼二吋相片處 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	報考類別	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
	准考證編　號	

注意：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流　程	時　間	試務人員簽章	備註
□第一招 7 月 30 日(三)	試務說明	9：30		先試教，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。
	預　備	9：50		
□第二招 7 月 31 日(四) □第三招 8 月 4 日(一)	試教	10：00		
□第四招 8 月 8 日(五) □第五招 8 月 11 日(一) □第六招 8 月 12 日(二)	口試	依人數 現場公告		